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同日同地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持有人會議結束或延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舉行及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網址：<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GeneralMeeting&Locale=zh-hk>）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恒生銀行與計劃記錄日期（定義見計劃）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協議安排（「計劃」），以印刷本的形式載於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該印刷本已提呈本股東大會，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計劃變成具約束力及生效當日（「計劃生效日期」）：
 - (i) 透過註銷及剔除於計劃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而削減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透過增設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的新的恒生銀行股本中之股份(「恒生銀行股份」)，使恒生銀行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之前的金額；及
- (iii) 因上述股本削減而於恒生銀行賬目中產生的儲備用於繳足上述將予增設的恒生銀行股份之股款，而該等新恒生銀行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亞太」)(或其代名人)，並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並謹此無條件授權恒生銀行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在以計劃生效為前提下，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D) 謹此無條件授權恒生銀行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在以計劃生效為前提下，向聯交所作出撤銷恒生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申請；(ii)如上文所述削減股本；(iii)如上文所述配發及發行恒生銀行股份；及(iv)代表恒生銀行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就滙豐亞太以計劃方式建議將恒生銀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及就滙豐亞太以計劃方式建議將恒生銀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
張嘉琪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 (ii)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模式舉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恒生銀行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身於香港灣仔堅尼地道15號合和酒店16樓合和大禮堂或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可使用任何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連接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angSengGeneralMeeting&Locale=zh-hk>) 在網上登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117至119頁說明函件中「20. 恒生銀行法院會議及恒生銀行股東大會」一節及恒生銀行網站的股東大會網上用戶指南 (<https://www.hangseng.com/zh-hk/about-us/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s-meeting/online-user-guide-GM/>)。
- (iv)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議決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恒生銀行章程細則第67(A)(a)條規定，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恒生銀行股東無論親身、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
- (v) 恒生銀行股東將可親身、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恒生銀行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恒生銀行股東。
- (vi) 填妥的白色投票委託書正本(若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恒生銀行董事信納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為簽署)(如由受權人簽署，須連同受權人據以簽署投票委託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於外地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文件副本)，惟必須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股東大會任何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交的投票委託書將不予受理。填妥及交回白色投票委託書並不礙恒生銀行股東其後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在此情況下，該恒生銀行股東所作的任何受委代表任命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i) 如屬恒生銀行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以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或經由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為準，該恒生銀行股份的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恒生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恒生銀行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恒生銀行將於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恒生銀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一併送交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x) 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將於股東大會開始前約一小時開放登入，並可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的地點進入。恒生銀行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完成相關程序。

(x) 進入股東大會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

- 恒生銀行股份登記於其本人名下的恒生銀行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股東大會網上平台登入之詳情)載於恒生銀行於2025年12月15日向該等恒生銀行股東發出之通知信函內。

- 實益擁有人的登入資料

有意使用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實益擁有人應：

-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恒生銀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代以出席股東大會；及
- 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相關中介公司要求之時限)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進入股東大會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發送至中介公司所提供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若任何實益擁有人就此已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若無登入資料，實益擁有人將無法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實益擁有人應就上述兩項要點向其中介公司作出清晰具體的指示。

-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股東大會網上平台的登入資料)，將由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發送至相關投票委託書所向股份登記處提供的受委代表電郵地址。

公司恒生銀行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致電+852 2862 8600與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作出安排。

如任何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仍未經電郵收到登入資料，應聯絡恒生銀行股份登記處尋求協助。

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便於股東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恒生銀行及其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代表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xi) 股東大會網上平台允許就某項議決案「分拆投票」，換言之，通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投票的恒生銀行股東不必就其全部恒生銀行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可就獲委任為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恒生銀行股份數目進行投票。股東大會的投票環節一旦結束，通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作出的投票將不可撤銷。

(xii) 股東大會恕不設茶點飲品招待。

(xiii) 每位以網上方式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恒生銀行股東或受委代表將獲發紀念品壹份，以表恒生銀行謝意。若一人同時為恒生銀行股東及其他恒生銀行股東的受委代表，或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多名恒生銀行股東，恒生銀行致送每名上述恒生銀行股東或受委代表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就以網上方式出席者，恒生銀行將於股東大會後安排合資格的恒生銀行股東領取紀念品。

(xiv) 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或期間提問

股東大會是所有恒生銀行股東通過提問及投票來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恒生銀行重視閣下參加股東大會。如閣下有意提前提交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問題，請不遲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股東大會的任何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前，將問題電郵至：hangseng_privatisation@computershare.com.hk。此外，閣下亦可在股東大會的問答環節現場或透過股東大會網上平台提交問題。

(xv) 惡劣天氣安排

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或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後由香港特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計生效，則股東大會將延期舉行，恒生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將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恒生銀行股東延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懸掛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

如遇惡劣天氣，恒生銀行股東應審視自身情況，小心考慮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風險。恒生銀行股東如選擇親身出席，應當小心謹慎。

(xvi) 於發出本通告後，若股東大會的安排有任何變更，恒生銀行將於恒生銀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恒生銀行股東。

(xvii)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鄭維新*(董事長)，林慧虹(行政總裁)，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蘇雪冰(財務總監)，王小彬*及周蓉#。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xviii)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滙豐集團成員